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6日
2026年6月16日是“洁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洁美转债”简称为“Z 美转债”;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洁美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22日
2026年6月22日是“洁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后,持有“洁美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距离“洁美转债”停止交易仅剩1个交易日,距离“洁美转债”停止转股暨赎回仅剩4个交易日。公司特别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公司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23日
2、转债赎回价格:101.266元/张(含息税)
3、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30日
4、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7日
5、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23日
6、可转债赎回资金满足日:2026年6月29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28日
9、赎回类别:全额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美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具体“洁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洁美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赎回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通过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发布于2026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分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6J319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6J319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7,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成立日:2026年06月15日。
5、产品到期日:2026年09月15日。
6、投资期限:90天。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为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跟踪投资情况,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理财产品,为公司提供决策更多投资报告。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日常监督。
3、设立董董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收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等,可以显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率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06月1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6828期产品,2026年09月1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4,369.86元。
2、公司于2026年06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7232期产品,2026年09月2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16,576.34元。
3、公司于2026年06月3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

司稳利26J3327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9月3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95,000.00元。

4、公司于2026年08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3533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11月2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06,250.00元。

5、公司于2026年09月0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6年第17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差价挂钩机构)产品,2026年12月01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14,687.53元。

6、公司于2026年09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35698期(三期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12月1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74,216.67元。

7、公司于2026年10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3851期产品,2026年12月3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33,767.12元。

8、公司于2026年12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0417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3月0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00,805.56元。

9、公司于2026年12月1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4202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3月1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85,944.44元。

10、公司于2026年12月1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款2026年第23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差价款二元看涨机构)产品,2026年03月1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23,287.67元。

11、公司于2026年12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4970期产品,2026年03月31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41,150.69元。

12、公司于2026年01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工商银行境内区间景气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型2026年第052期C款产品,2026年07月29日到期。

13、公司于2026年03月0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3303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6月0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97,500.00元。

14、公司于2026年03月2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财通通宝”“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6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差价挂钩机构)产品,2026年06月18日到期。

15、公司于2026年03月2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3308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6月23日到期。

16、公司于2026年04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1810期产品,2026年06月30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共计人民币17,000.00万元(含本数)。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董事长付军生、董事兼总经理邓小英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张健辉先生、纪委书记刘小钧女士、副总经理蔡峰先生、副总经理王志强先生、副总经理刘刚先生、董事会秘书等七位先生,安全总监胡良伟先生、总工程师宋龙梅女士、总工程师冷东先生、首席信息官张翼宇先生保向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特别提示:
1.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2026年6月15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包含上述人员已增持金额)。

2.截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1)付军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32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261%,增持金额约人民币300万元;
(2)邓小英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97,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60%,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86万元;
(3)张健辉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07,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88%,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00万元;
(4)刘小钧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65,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53%,增持金额约人民币60.26万元;
(5)蔡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0008%,增持金额约人民币9.20万元;
(6)王志强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12%,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4.04万元;
(7)刘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08,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88%,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00万元;

3.基于对公司加快建设“值得尊重的世界一流民营与“服务企业”战略目标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深度认同,传递积极信号,提振资本市场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份。

4.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二、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董事长付军生、董事兼总经理邓小英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张健辉先生、纪委书记刘小钧女士、副总经理蔡峰先生、副总经理王志强先生、副总经理刘刚先生、董事会秘书等七位先生,安全总监胡良伟先生、总工程师宋龙梅女士、总工程师冷东先生、首席信息官张翼宇先生。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以下简称“白云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质押股份第一大质押人姓名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质押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白云集团	是	6,000,000	92.31%	1.79%	否	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2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融资
合计	——	6,000,000	92.31%	1.79%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白云集团	64,960,303	19.50%	17,560,000	23.100%	36.16%	7.01%	0	0.00%	0	0.00%
杭州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19,622,388	5.8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徐建军	10,046,400	3.00%	0	0	0.00%	0.00%	0	0.00%	7,534,800	75.00%
合计	94,629,093	28.22%	17,560,000	23.100%	24.22%	7.01%	0	0.00%	7,534,800	10.69%

注:1、“未质押股份数量及未结清数量”中的质押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2026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72,2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3,7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8,5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172,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的保证责任期间为按照票面到期日起三年;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理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

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主债权存续期间:2026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5日。

海新材料材料为公司持股8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资产质量良好,经营稳健,具备偿债能力,获得平安银行青岛分行A级、建设银行青岛分行A级、浙商银行青岛分行AA1级、招商银行青岛分行3A级、浦发银行青岛分行A级、光大银行青岛分行BB+、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实时关注该公司的合同履行、持续经营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审议批准的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4,3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65%。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6-022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付军生、董事兼总经理邓小英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张健辉先生、纪委书记刘小钧女士、副总经理蔡峰先生、副总经理王志强先生、副总经理刘刚先生、董事会秘书等七位先生,安全总监胡良伟先生、总工程师宋龙梅女士、总工程师冷东先生、首席信息官张翼宇先生保向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特别提示:
1.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2026年6月15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包含上述人员已增持金额)。

2.截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1)付军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32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261%,增持金额约人民币300万元;
(2)邓小英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97,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60%,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86万元;
(3)张健辉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07,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88%,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00万元;
(4)刘小钧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65,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53%,增持金额约人民币60.26万元;
(5)蔡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0008%,增持金额约人民币9.20万元;
(6)王志强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12%,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4.04万元;
(7)刘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08,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88%,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00万元;

3.基于对公司加快建设“值得尊重的世界一流民营与“服务企业”战略目标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深度认同,传递积极信号,提振资本市场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份。

4.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二、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董事长付军生、董事兼总经理邓小英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张健辉先生、纪委书记刘小钧女士、副总经理蔡峰先生、副总经理王志强先生、副总经理刘刚先生、董事会秘书等七位先生,安全总监胡良伟先生、总工程师宋龙梅女士、总工程师冷东先生、首席信息官张翼宇先生。

2.截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1)付军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32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261%,增持金额约人民币300万元;
(2)邓小英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97,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60%,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86万元;
(3)张健辉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07,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88%,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00万元;
(4)刘小钧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65,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53%,增持金额约人民币60.26万元;
(5)蔡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0008%,增持金额约人民币9.20万元;
(6)王志强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12%,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4.04万元;
(7)刘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08,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88%,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00万元;

3.基于对公司加快建设“值得尊重的世界一流民营与“服务企业”战略目标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深度认同,传递积极信号,提振资本市场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份。

4.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二、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董事长付军生、董事兼总经理邓小英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张健辉先生、纪委书记刘小钧女士、副总经理蔡峰先生、副总经理王志强先生、副总经理刘刚先生、董事会秘书等七位先生,安全总监胡良伟先生、总工程师宋龙梅女士、总工程师冷东先生、首席信息官张翼宇先生。

2.截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1)付军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32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261%,增持金额约人民币300万元;
(2)邓小英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97,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60%,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86万元;
(3)张健辉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07,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88%,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00万元;
(4)刘小钧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65,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53%,增持金额约人民币60.26万元;
(5)蔡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0008%,增持金额约人民币9.20万元;
(6)王志强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12%,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4.04万元;
(7)刘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08,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88%,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00万元;

3.基于对公司加快建设“值得尊重的世界一流民营与“服务企业”战略目标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深度认同,传递积极信号,提振资本市场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份。

4.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二、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董事长付军生、董事兼总经理邓小英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张健辉先生、纪委书记刘小钧女士、副总经理蔡峰先生、副总经理王志强先生、副总经理刘刚先生、董事会秘书等七位先生,安全总监胡良伟先生、总工程师宋龙梅女士、总工程师冷东先生、首席信息官张翼宇先生。

2.截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1)付军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32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261%,增持金额约人民币300万元;
(2)邓小英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97,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60%,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86万元;
(3)张健辉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07,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88%,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00万元;
(4)刘小钧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65,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53%,增持金额约人民币60.26万元;
(5)蔡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0008%,增持金额约人民币9.20万元;
(6)王志强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12%,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4.04万元;
(7)刘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08,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88%,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00万元;

3.基于对公司加快建设“值得尊重的世界一流民营与“服务企业”战略目标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深度认同,传递积极信号,提振资本市场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份。

4.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二、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董事长付军生、董事兼总经理邓小英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张健辉先生、纪委书记刘小钧女士、副总经理蔡峰先生、副总经理王志强先生、副总经理刘刚先生、董事会秘书等七位先生,安全总监胡良伟先生、总工程师宋龙梅女士、总工程师冷东先生、首席信息官张翼宇先生。

2.截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1)付军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32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261%,增持金额约人民币300万元;
(2)邓小英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97,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60%,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86万元;
(3)张健辉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07,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88%,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00万元;
(4)刘小钧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65,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53%,增持金额约人民币60.26万元;
(5)蔡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0008%,增持金额约人民币9.20万元;
(6)王志强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12%,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4.04万元;
(7)刘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08,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88%,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00万元;

3.基于对公司加快建设“值得尊重的世界一流民营与“服务企业”战略目标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深度认同,传递积极信号,提振资本市场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份。

4.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二、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董事长付军生、董事兼总经理邓小英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张健辉先生、纪委书记刘小钧女士、副总经理蔡峰先生、副总经理王志强先生、副总经理刘刚先生、董事会秘书等七位先生,安全总监胡良伟先生、总工程师宋龙梅女士、总工程师冷东先生、首席信息官张翼宇先生。

2.截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1)付军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32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261%,增持金额约人民币300万元;
(2)邓小英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97,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60%,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86万元;
(3)张健辉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07,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88%,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00万元;
(4)刘小钧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65,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53%,增持金额约人民币60.26万元;
(5)蔡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0008%,增持金额约人民币9.20万元;
(6)王志强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12%,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4.04万元;
(7)刘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08,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88%,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00万元;

3.基于对公司加快建设“值得尊重的世界一流民营与“服务企业”战略目标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深度认同,传递积极信号,提振资本市场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份。

4.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